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同治八年己巳九月辛未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伏查咸伯國商人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交結生番建堡伐木並私販軍火勒抽勇糧種種違禁妄為此特舉其罪之大者該洋人尚有偽造昂布爾旗幟包攬樟腦又向社番私典煤山屢激釁端其詐偽欺妄網利肇釁之罪更難悉數臣等整飭地方官諭禁不遵先後函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布兩國使臣撤歸嗣承准總理衙門咨行令郇署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自應及早驅除以消全臺之患惟美利

士異常狡黠前於布國使臣之戒飭尚敢藐抗卽英人康
與美利士狼狽為奸經英國使臣劉飭淡水領事詳查禁
止並經臣等飛飭滬尾口委員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
里等按約禁阻將洋人工匠一併撤回該領事不但不為
查禁接其覆文轉復意存袒護致洋人有所恃愈肆橫
行若遽由地方官自行帶隊往拏設該洋人率其醜類抗
官拒捕恐邊釁從此而開縱或美利士等俯首就擒而事
後誣捏官兵肆擾索賠要挾亦恐別滋事端且查布國使
臣照覆始則僅謂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繼則竟請傳止
勿辦顯露庇縱之情是以臣等詳度再三拏交一節不得

不倍加慎重。庶免日後枝節叢生。至臺灣道劉璈先經臣等
以道員黎兆棠保請
簡授。欽奉
諭旨。福建臺灣道員劉璈著黎兆棠署理等因。欽此。正在飭令黎兆
棠赴臺察看妥辦間。復准總理衙門來咨。接到布國照會。
英利士違約事件。因與英康姓通同。業經會商英國阿使。
嚴劄英利士與康姓即離所占之地。該使旋接臺灣文稱。
該商等已將其妄爲之事俱行停止等語。並據署臺灣鎮
總兵楊在元。以接准英國領事固威林照會。此案已有成
議。札日必將外國人各歸海口等情稟報前來。現已會飭

黎兆棠馳赴臺灣道署任。確查大南澳之洋人。是否均已撤回。其妥為之事。果否俱行停止。迅速據實稟覆。如美利士等仍在大南澳招募工作。或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即行查禁懲辦。總當欽奉

聖訓。責令署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以杜邊釁而衛眾庶。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函述貴州教士信稟二紙內稱。五月初五日。遵義縣城鳴鑼聚眾。將新城老城封閉。經堂學堂醫館盡行打毀。什物搶擄一空。旋又接該使

臣照會內稱教士三人。被地方收在遵義縣署。請飭立即放出。並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等因。臣等正在覈辦間。接准貴州巡撫曾璧光咨。函據遵義縣知縣稟報。五月初五日。該城團民楊樹勛等。循照年例會作賽酬神。突有教民楊希伯因挾夙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衆怒不平。齊赴天主堂。將經堂醫館打毀。當即飭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該道勸令布教士等先行回省。該教士等因本省中主教諭阻不敢遠回等情。臣等隨即抄錄使臣照會。並貴州教士原信。咨復該撫。迅飭印委各員秉公妥辦。並令該縣迅

將三教士放出。不必再留署中。一面由臣衙門以案經貴
州巡撫咨報查辦。所有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一節。
似可停止。且聞該省印委各員稟內。經該縣由經堂力袒
出鬭。將息縣署。係為保護起見。屢勸回省。該教士等因省
中主教諭阻未允。並非該縣不肯放出等情。照覆該使臣
去後。茲復據該使臣函稱。遵義教士因在遵義縣衙羈狀。被
傷隕命。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伊等十分逞兇。尋
毆教民。該處廟內。放有磁十字架。及佛像前鋪下紅氈。勒
令跨越。並逼寫出教甘結。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
主堂及教民之財物搶去入官。該大吏實不欲張貼彈壓

告示。以息亂萌。又現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亦被殺死。恐怕再有不已之禍患等語。續又據該使臣羅淑亞帶同繙譯官德微理亞等親自來署。與臣等面論此事。並稱四川酉陽州一案。查辦已越數月。迄今未究出殺害伊國教士之兇手。不意貴州遵義又有此事。伊不能保護本國教士。實係無詞回復本國。伊亦無顏仍在中國為伊本國辦事。語甚激切。又稱貴衙門若因權力不及。未能迅將此事辦結。伊不妨派人協同中國所派委員。將案內教中不合之事。設法整頓。臣等當覆以從教皆係中國之民。如有不公不法。自有權力整頓。不煩外國越俎代謀。轉致中國之

民疑慮並滋為禍更烈貴州地方官等如果辦理不當自
可請
旨嚴查若係確實無疑亦必按律懲辦決無袒護但不能據一面
之詞即為定案反復開導並允為秉公持平妥辦該使臣
現時尚無他說臣等伏查前次曾璧光致臣衙門函內所
述教士偏執教民恣肆各情大略與四川酉陽州情形相
伉惟將教士留在遵義者內係為保護起見何以該教士
竟在省中周傷斃命是否別有爭端未據曾璧光續報無
從懸揣第查此案無論如何起釁既經打毀經堂醫館業
已有可稽口若竟如該使臣所開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

出教甘結則顯與條約相背必更別起波瀾實於撫馭機
宜大有窒礙臣衙門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設令各省民教
不時相鬨在平民既恨教民之欺壓在教民又惟平民之
圖結相尋不已更屬可慮自應一律持平務令曲直分明
迅速了結方為妥善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奉
旨赴川以後所有酉陽州一案已蒙
諭交會同將軍崇實等辦理今遵義縣一案可否一併請
旨亦飭令李鴻章就近委員馳往貴州會同曾璧光所委各員將
該使臣向臣衙門函述面述各情體察是否屬實秉公迅
為查辦即由李鴻章會同曾璧光覆勘其遵義縣現時情

形。並請

飭下曾璧光先行奏報。暨咨臣衙門查覈。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義教士被傷殞命。請飭查明妥辦一摺。貴州遵義縣教士與平民相爭。據法國公使則稱遵義縣民打毀經堂學堂醫館。搶擄什物。其啟釁由於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出教甘結。以致教士三人收入縣署。迫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毆死。而曾璧光函致該衙門。則稱教民楊希伯挾嫌啟釁。眾懷不平。將經堂醫館打毀。其教士不肯回省。並非遵義縣收入署中。其情形與該公使所稱大相徑庭。該公使在京嘵嘵饒舌。情甚激切。且打毀經堂醫館。已按該教

士以口實。若有勒令路越十字架等情。則是顯背條約。更使有所藉口。事關中外交涉要件。必應持平辦理。方能維持大局。李鴻章於此中機宜。素能洞悉。著即派委通曉時務之員。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迅速查明。秉公辦理。據實具奏。不得稍有遷延枉縱。以致別生事端。其遵義現在情形。並著曾璧光先行查明
奏聞。以憑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遵義縣法國傳教士因傷身死等情。臣等繕給法使信函。告以此案業經奉
旨飭令李鴻章派員馳往貴州查辦緣由。詎料該使臣未滿所欲。於本月初七日。遣其繙譯官德微理亞來署。另擬辦法三

係一請將迴撫曾璧光撤調來京查問二則由該使自籌
立時能辦之法三則由臣衙門派員與該使委員前往貴
州速行查辦如三條之內不能照辦一條即自行具摺奏
聞
大皇帝渠亦無顏在中國為伊本國辦事等語先是該使於八月
二十九日呈遞臣等信函即有若兩天之內將撫未能撤
調未有審訊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該使另有法辦理禁
止等詞茲復申前說仍欲撤調該撫並加擬揀派委員與
立時自辦二條先後均經臣等以所請礙難照辦據理斥

駁。未肯稍事通融。並於本月初八日將不能應允各條情節。令臣衙門章京備函轉達該總譯。告以此案已經奉

旨交湖廣總督李鴻章派員往辦。自能迅速妥結。毋庸別議辦法。

乃該總譯於本月初十日來署。送到照會一件。並封摺一件。堅請臣等代為恭遞。悻悻之情。見於詞色。其照會內並稱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日。一同偕行等因。臣等因思若將摺件遽行擲還。深恐益滋疑慮。當將該使臣封摺拆閱。尚無違悖字句。謹鈔錄原摺照會信函恭呈

御覽。伏思西洋人在中國傳教。原有流弊。從前不得已而始行允准。近因民教不和。屢生事端。該地方官不能豫為設法以

致外國教士。在四川被殺日久。尚未究出兇手懲辦。貴州又接踵有事。該使臣遂執此多方要挾。必欲如其所請。而實有萬不能允准者。臣衙門安敢稍為遷就。惟既理喻勢禁之不可。設令憤憤而去。即興端所自起。亦不能不防其決裂。臣等惟有一面相機設法。力與爭執。一面仍密致湖廣督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璧光。速行查明實情。秉公辦理。毋致貽誤大局。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貴州遵義縣教民互爭一案。尚未辦結。諭令李鴻章派委幹員。前赴貴州。會同曾璧光妥為辦理。諒李鴻章接奉前旨。自當派員前往矣。本日復

據該衙門奏稱趙教士被傷一案。法國使臣羅淑亞自繕封摺呈請代遞。且另擬辦法三條。詳加酌度。俱與中國體制不符。斷難允准。業經該衙門王大臣據理斥駁。自應如此辦理。朝廷撫馭寰區。一視同仁。況關繫中外交涉事件。豈可聽其案懸不結。著李鴻章仍遵前旨。派員赴黔。會同曾璧光迅速查明。持平辦理。以息爭端。不得任意延宕。至法國使臣所遞摺件內稱四川貴州兩省大吏有嫉恨條約。陵虐教士等情。固由該使臣情急所致。惟此等情節。該衙門均經陳奏。業已諭令李鴻章等秉公覈辦。該使臣何又呈請代奏。自係該衙門不能詳細開導。殊屬不合。嗣後遇有交涉事件。仍應按照條約。妥為辦理。毋得紛紛

代遞封摺以符體制此案除已諭令李鴻章等迅速查辦外仍

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咨催李鴻章督壁光妥速辦結其

四川酉陽州教民相爭一案並著李鴻章會同崇實早常懍遵

前旨秉公辦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法國使臣羅淑亞原奏

法國公使臣羅淑亞謹奏伏以

大清國

大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友睦日篤和好昭垂而論法之使臣有下

情不能上達之壅隔是以按照中國法度所准上書陳情

御祈

聖鑒燭幽事。竊達臣原有可議中國大吏之過處。如四川貴州兩省之大吏。竟違

顯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在天津北京兩處立定之條約。乃敢心懷嫉恨。讎視奉教之民及法國教士。是以遇機百般陵虐。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致此已有二教士之被傷殞命。外省之欺陵。達臣同教之民。如畏風波之再起。故尋鬧而聚眾若狂。致偪迫無數良民而出教。雖達臣疊次切請總理各國事務之王大臣上緊催辦。而王大臣等或諉為不能。或有法妥罰案內之兇犯。足給達臣所願得均平之分際。而不肯用。達臣實不能坐視容忍。現有之勞情日增。而廢分

所應行之責任。因此懇請
大皇帝准遠臣於未去京之先。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美之各法
已盡。惟有此一上書直陳事理。深望由
皇上推情。將諸大吏所不肯諒得之均平公正之處而錫與。則感
戴
皇仁無極矣。若念遠臣終日閑坐。若木偶然。既不能保護本國人
之性命財物。又不能得言聽計從於大吏。如此住京。何用
之有。為此不揣冒昧。上書謹陳。伏候
諭命是遵。謹奏。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雖盡心竭力究不能阻總理衙門用牢不可破之法八箇月之先李教士被殺之時經本大臣盡心設法為得案內之人犯嚴懲亦可禁止患難奈總理衙門諸貴大臣推辭不肯用該法辦理雖疊次行文到貴衙門及派本署繙譯官照知請設法辦理者因本大臣先所豫略之情形既驗而今尤重趙司鐸因在遵義縣內羈留之時被傷身死教民免不得或在土神跟前寫出教之甘結或出往他方本大臣時時擔驚恐再有新禍患之關到耶從前中國官有此等兇情罰上下之犯人完案今本大臣乃知前次所想之不合矣除由總理衙門僅兩次知會

本大臣。據云湖廣總督李中堂奉命派員前往查辦外並無由總理衙門之他結。若再有殺燒拆毀情事。或巧辯教民不安本分。而信服地方官捏造之言。或為遮掩所難講之處。妄告被屈之人。本大臣不能放心未免。等有此項事件顯露。良心實有不安。看中國官辦理現有之禍患。殊近泄沓。顯有繞避和約之意。本大臣不能得兩國所立定約之遵照。豫擬離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即一同偕行。或接到電線回覆。到此光景。亦惟結尾一法耶。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好之辦理各法。本大臣均已用盡矣。附送擋函一件。請貴衙門代遞

大皇帝。並委派德繙譯官親指貴衙門。再為親面一談可也。為此

照會

法國使臣來函

因貴衙門耽延固執。不速妥辦貴州所交天主教涉訟事

件。怕再有不已之禍患。趙司鐸因在遵義縣衙門收之時。

被傷殞命。經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無疑。再查伊

等十分逞兇。搭尋教民毆辱。且該處大廟內地開放有磁

十字架。及佛像跟前舖下紅氈。勉強教人跨越。並勒令跪

下。偏寫出教甘結。該處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主

堂及教民之財物收去入官。再代理主教任。與曾撫臺面

詰之時。該撫臺告說。隨便汝寫多少信件送京。

皇上必然不親來查辦。無奈仍由我作主等語。該大吏實不欲張

貼彈壓告示。以息亂端。又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現時

被殺死也。因此項禍患。本大臣若細現有之情形日增。即

屬不安本分。因此照知貴衙門。若兩天之內。黔撫未能撤

調。未有審訊。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本大臣推想。自另有

法辦理禁止。

給法國公使信

前准貴大臣函開。貴州趙司鐸在遵義縣衙羈收之時。被

傷頭命等情。復由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述各情。並梅教士

在仁懷縣恐亦被殺之事。此案現由本衙門於本月初五

日具奏奉

旨飭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派員馳赴貴州。迅速查明秉公辦

理。俟查覆到日。再行布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

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

軍機處鈔交睿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

安設鐵路銅線。挖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

等事。實屬大礙
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嘵瀆。仍以設法
拒之為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
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釁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
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
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
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即隨時察其動
靜。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
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為暫行章程。不幷修
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

作為修約應將
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竊
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綫空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
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峻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
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
覲見故首先以此為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
以冀得步進步為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
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
期限尤難措手因即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
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辯

事以信為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詎為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為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條。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磊斯。及繙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

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尚無甚關繫。猶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今其彰抑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允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和。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為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

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蕪湖設關為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為大查蕪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為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僅允以南省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豫為取用地步非專為洋人開採且北方數省概行禁止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按之睿親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

盤覈等。除扣抵現充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區區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逐款酌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在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覈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

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羣議。以為根據。又於七

年十二月奏奉

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為考證合羣策羣力與
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列國修約時似亦可
援此為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
擬於即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
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
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
覲見及招工章程本係咸豐八年英國約內曾經聲明之事上年

初議修約即與該使臣商明。

覲見止可暫毋庸議。招工則章程續經議定。不使更改。該使臣業

已允議。此次復申前議。臣等仍以原議駁之。該使臣現雖

允議。不將此二事列入修約條內。惟論安臣等前往英法

二國。其君主曾與接見。以禮優待。該二國住京使臣。因即

援以為例。並次照會臣衙門。欲商

覲見。臣等仍以禮節難之。並告以無論將來

大皇帝准行與否。均非臣下所敢擅擬。其招工一事。先經臣衙門

與英法兩使臣議定奏明。畫押蓋印通行。後因其本國以

所議有不便之處。欲行酌改。臣等堅執不允。彼此相持。今

該使臣等復疊次照會仍請妥商似不能不為酌量通融然無論如何議改仍以令墨民不受拐騙為主至洋鹽進口一節本原約所不載近復託為該國來文以一月一次為言希冀嘗試臣等仍行堅拒誠恐不免嘵瀆應再剴切開導以絕覬覦之心

御批知道了

英使阿禮國節略

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據云中國與外國相交頻顧日臻親密亦願立意進達此等詞與實跡相必不但蒙蔽各國輿情並誤各國執政亦致誤中國本國與中

國。願敦和好。並無他意。此係本大臣所常言。亦係貴大臣
所素知。然恐蒲大臣向中國告以無論中國何等待英國。
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則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蒲大臣
所云前情。今外國聽之。其始甚爲暢然。嗣覈其實蹟。皆屬
子虛。更增抑鬱。竊恐外國與中國。若失和好。未必不由此
起。溯查咸豐年間。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即由俄國錯會
英國輿情。謂可以任意刻待土耳基國。遂至兩不相洽。目
今四川福建皆有毆斃教士拆毀教堂各案。使各國聞之。
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本月十五日。接到
本國執政大臣來函。內有鈔錄照會蒲大臣文稿一件。文

中詞意。與本大臣意見相同。茲送貴大臣查閱。至修約一節。尤以迅速蒇事為要。一則兩國可以共敦和好。一則貴衙門既如此辦理。庶可使各國聞知。以為蒲大臣所云前情尚不至十分虛渺也。

英國致蒲安臣照會

大英欽命總理專辦各國交涉事件大臣照會

大清欽差蒲大臣。近與貴大臣晤會。本大臣所允本國與中國相交之道。嗣後堅持定見。以和濟事一節。緣以貴大臣曾有中國甚願令各國盡獲條約利益。並能保全各國商民。不令稍受虧累之語。苟以後照此試辦。中國若有不能踐

言之處。本國止可一仍其舊。雖舊日辦法。亦係本國所致。無如必須自行保護商民。亦係實不獲已。再查中華為國。若能前進。其有益於各國者猶小。而有益於中國者實大。無如中國仍係固執。本大臣終慮中國厭憎變化各法。未肯進達。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接讀貴大臣節略。稱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等語。各國每謂中國與外國。雖似和好。總覺不甚相近。本大臣竊謂不然。即如遣使一節。中國先因無人深悉外國情形。多年未能辦理。適值蒲大臣回國。言及願當此任。因

即商令為中國出仗。正是中國真心與外國通好之證據
即蒲大臣在各國時。所言中國情形。縱或與現在時勢稍
有過分之語。然皆是體會中國通好二字。為中外極力敦
睦起見。非有意蒙蔽各國。貴大臣從前備悉此情。正當從
中代為剖白。免致貴國誤會。今反疑蒲大臣告中國有無
論中國何等待英國。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不獨中國無
此心。即蒲大臣並未嘗向中國進輕視貴國之說。貴大臣
何所見而生此疑慮。深恐將來中國以出仗為畏途。並使
外國望中國前進之事。即屬中國可行者。亦因此而沮。是
以本大臣不能不為中國辯。自不能不為蒲大臣辯也。即

略內又稱咸豐年間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即由俄國錯會英國輿情謂可任意刻待所致竊據此時中外情事而論貴國之於中國或不免如此而中國之於貴國則實未如此緣中外交涉事件日多加以習俗不同論辦各異自不免互有爭執全在貴大臣與本衙門彼此毋稍偏倚持平辦理若因偶有論辦遂疑為任意刻待則不循外國輿情為照即中國輿情亦嘗謂與外國交涉人命錢財等案實係華人理由者固無所怨無如即十分理直如抵命賠償各情從未見洋人與華人一律辦理動輒以勢力相壓不但深憤外國並怨中國官員不為作主即如近年福建

臺灣廣東潮州擅動兵船等事。皆係領事官帶兵官所為。亦如非貴大臣與貴國之本心。且其中各據一面之理。本大臣故多方加以體諒。乃近閱新聞紙。竟有外國若以兵臨之。修約各事。無不准行之語。可見華人所言外國專以勢力相壓。實非無據。本衙門亦難將中國輿情解說。以此類推。不獨近年臺灣潮州等事。華民公論。以為有意刻待。即歷年長江一帶。及牛莊等處。搶奪中國官民船隻。槍斃人命。燒毀房屋等事。華民公論。亦無非以為有意刻待也。然輿論雖則如此。而本大臣則並不以領事官帶兵官此等行為。即作為貴國有意刻待中國人民也。貴國何故。竟

謂中國有意刻待外國耶。又節略內開。目今四川福建各

案。各國聞之。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此固

係貴大臣雖持和局。深恐中外失睦。故進此言。第四川福

建各案。其啟釁俱有由來。即教務之難。每易激成事端。亦

久為貴大臣所洞鑒。本衙門從不以中國人先入之言。遽

憑一面之詞。執為確據。必令外省地方大員詳細研究情

節。公平辦結。本大臣原未嘗因各國向中國辦事。稍有議

論不合。即疑各國無真心和好之意。似外國亦不必以四

川福建等事。疑為中國並非真心和好之據。至貴國執政

大臣照會蒲大臣內稱。終慮中國厭惜變化各法。未肯進

達一語。查中外時勢有難有易。且亦各有國體及自主之權。如時勢可行。及無礙國體政權者。中國原有自主變通之法。其窒礙難行者。無論不能勉強。就令勉強試辦。終必無成。利未見而害先形。安能不加審慎。又況近年來中國與外國商同辦事。有彼願而此阻之者。有此助而彼撓之者。甚至有彼此同助而彼此旋即同撓之者。事亦多端。不能備舉。即就出使一節而論。蒲大臣本因通好而赴各國。乃各國反因此而見疑。則其餘各事可想而知矣。總之但願彼此推誠相與。各以忠恕存心。遇事力求平允。庶於中外和好大局。長久相保。

英使阿禮國節略

案查去年本大臣所派參贊一員會同貴衙門所委之員商議各件籌畫甚爲周密惟彼此各存心意在中國政務不便率行改易本大臣以爲因時制宜條約中根基不便大事更張亦有必須改易以免英商貿易受虧之處似可變通至鐵路飛綫以及輪船入内河三事商人有益之舉本大臣將歷次往來文件節略賫回本國現准本國執政大臣回咨亦以本大臣所擬爲然不過於條約中取益防損之道略爲補綴與改修條約不同查三年後乃布國修約之期或者法國亦俟布國改修之年一齊纂修彼時恰

值中國
大皇帝親政之年。何如將英國之約。亦俟與法布兩國同年修理。此三年中。時局勢殊。各國官民。於中國情形。日臻熟悉。庶可互相融洽。現在中國欲用外國機器。及一切新法。甚多阻滯留難之處。將來通商日臻昌盛。阻滯留難之跡。自必消泯。辦理必易。彼此有益。至稅則所改頗數。較前定之數大相懸殊。並將外國商民不歸地方官管轄之例。暨外國商民居住內地。以及傳教各等事。均有更張。必須會同各國一律會辦。如僅與一國議定。終難妥協。若貴衙門亦以為然。則容我商定各節。即可照辦。其改修條約。權可暫懸不

辦。所有客歲互擬各件。現皆一一開列於後。一稅則通商章程一節。洋商在內地運銷或置或售。現完內地稅課之法。多有不善之處。擬設良法。消除此弊。一則洋商運洋貨完納正半稅後。即可任便運往內地售賣。一切稅課俱不再納。一則洋商運土貨出洋。除完納正半稅外。不再納別項稅課。沿途並無禁阻。一則洋商以土貨在中國貿易。除不准私運之貨外。其餘貨物俱與華商一律貿易。一船塢船用各類雜物。以及外國服用雜物進口。一概免稅。須定妥善章程。一存棧試於三箇月內。原貨出口。准給現銀。一洋商貨物。應有官棧之處。酌定設立。一稅則貨物擬減

十餘萬之稅。其最要者。係內地煤炭一項。　長江各口。洋商置買茶葉。需立復進口半稅之保單。現擬不必取具此項保單。　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須設立良法以昭畫一。　或各口完稅銀色。即按本口銀色徵收。　洋商運貨等事。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即如長江之內。揀選設立碼頭數處。　海面之上。或行添設碼頭。或有裁撤。另行改設。　中外商民。遇有詞訟之事。向無通商律例。亦無鐵案一定辦法。亦無會審公堂。現擬定一通商律例。以便遇事照辦。　商民持照前往內地各處貿易。併租賃客寓。亦可暫租存貨處所。皆係條約所載。現希奏請

諭前。行知各省遵行。丙鄱陽湖內。擬准駛行輪船一隻拖帶運貨船艇。丙擬於通商口岸就近之處。開挖煤窯。並用外國器具。以及運煤上船。擬設良法。以使節省運煤之費。本大臣現籌權時維持之法。惟有將以上各節。速行開辦。則時勢之艱。以及不善之處。自可暫時消除。至兩國大事。英國意在前通。中華勢若退後。且多設禁阻之法。勢若冰炭。兩國俱應知此意。是以大事未便即擬更張。止可籌思良法。以期能盡條約之益。儻中國以為如此辦理。即係十年修約辦法。此後十年之內。不能再有改易。英國亦可允從。現在所擬各節。俱係條約應獲之益。不能遲緩之事。是以止可

勉從。但此外仍有要事。亦須議妥。即如蒲大臣前往泰西各國。既能覲見各國大皇帝大君主。則各國住京大臣。亦須
覲見中國
大皇帝。歸為一律。咸豐十年所定續增條約第五款內載各口招工一事。四年以來。直同廢棄。緣所定章程不善。未蒙本國
御筆批准。現在須會同商定章程。此二條最要之件。其餘仍有應辦之事。現尚毋庸議及也。本大臣現已告假。行將卸任。務望速行見覆為要。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准貴大臣函送修約論擬節略一紙。大意謂客歲所擬各節。不過於修約中取益防損之道。聊為補綴。與改修條約不同。係三年後與法布兩國同年修理等語。查咸豐十年。中國與貴國互換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日後彼此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等語。甚為明顯。其必須於六箇月前酌量者。正所以鄭重其事。上年貴大臣以期屆修約。派員與本衙門所派各員疊次面議。並擬具節略。往來籌商數月。均有成議。至十月二十

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所有來往文件中議論修約大概情形。已咨回本國。是此舉非特本爵及本大臣以為修約。即貴大臣亦以為修約也。本衙門辦理此事。先經奏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會議。復又奏請

特派王大臣會議。正因中外睦誼日敦。所修各條。務期互有裨益。方昭信守。乃時及一年。已有成議。貴大臣忽稱貴國執政大臣云。此次不作為改修條約。俟三年後與法國同年修改。本爵及本大臣聞之。殊為不解。若如此說。不但貴國於原約載明永行弗替之事。無故變更。使人以條約為不足取信。即本衙門嗣後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亦多窒礙。不能

取信於內外官民○所關於通商大局者實非淺鮮○且俟三年後與法布兩國同年修理一論更屬難行○緣各國修約○俱有期限○一經更改○則全無定準○此國改為三年○彼國亦欲改為三年○前後參差○勢必至年年日日修約○轉致中外官商○無可遵守○不獨無此辦公之法○即本衙門亦日不暇給○況上年八月十六日○本衙門接閱貴大臣節略內稱本大臣將現在派員公議大概之意○並貴衙門節略各件○照會各國欽差大臣○現已接到各國欽差照覆○所有六箇月以來公議各款○本大臣自當即與貴衙門酌定等語○可見貴國修約一事○不但各國均已知悉○抑且並未攙越○緣有一

體均霑之條。自無庸從旁干預。貴國何苦於理應修約之時。拖延不修。而轉欲待法布一時同修。況此時不修。則須更俟十年。方能議修。何如按期修理。不至耽延時日也。此事或非貴大臣本心。本爵及本大臣無不相諒。但兩國辦事以信為主。上年既有成議。此時無從另定辦法。即望貴大臣力持定見。恪遵原約。並仍照上年所議辦理為要。

給英國阿禮國節略

貴大臣節略。言蒲大臣前往泰西各國曾行覲見之禮。各國住京大臣。亦須

大皇帝各等語○查同治七年十月初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

內粘鈔單十九款○其第十八款○有云優待

欽差及

朝覲二節○並非無關緊要○亦應有一定禮節○因恐如提此事○於現在商辦之件○反致有礙等語○彼時貴大臣已知現在非

朝覲之時○今何以忽稱所議各節○若作為十年修約○則必須議定此節○殊與前言不符○上年蒲大臣出使時○本王大臣等曾給洛會○內言蒲大臣係泰西人○各國欲照泰西之例優待者○亦須向各國豫為言明○中國體制○與泰西不同○庶將來各國○不至疑中國無報施之禮○蓋本王大臣等早知中外

儀節。兩不相同。即兩不相强。不知貴大臣何以必欲以此相强也。況彼此出使大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豫擬。惟貴大臣諒之。

英使阿禮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節略內稱

朝覲二節等語。本大臣查時易勢殊。前一年所可不行者。至今日則其勢不可不行。非前後矛盾也。前年蒲大臣出使時。貴衙門既有咨會。應一律照會各國欽差大臣。蒲大臣到各國時。亦應豫為言明。乃蒲大臣並未宣之於口。蒲大臣在外國行覲見之儀。未言中國無報施之禮。如此大事。中國

本條理所應為。自無從外國相強。各國出境大臣。阻其入
覲。即為不以客禮相待。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覲。史冊備
載。
貴國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均曾
召見外國使臣是入
覲一事。非創自今日也。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大英君主每有派
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晝一肅敬等語今蒲大臣現到各國知本國與泰西各

與國覲見賓備儀節不難商定也若謂使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擬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辦理各國事務重

任似亦應進議以免延誤也

英使阿禮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奉本國來文内開英商販鹽進口售賣務希

中國鮮禁變通每月止准洋船一隻運至上海一口一年

之内以洋船十二隻為限試辦五年洋鹽進口稅項專歸

稅務司管理可保無害於治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民食最

要者莫過於糧中華由外國歷年所運不少其次民食之

要。卽在於鹽。亦須價廉物潔爲貴。前本國所屬五印度。亦曾禁鹽進口。後漸次解釋。賣於國家民食。兩有裨益。蓋鹽課較前增至一倍。稅項進口卽行完納。並無一切偷漏走私之弊。至鹽場作工之人。現俱歸回。所獲工價。較前亦多。當日恃食於人者。今反爲生食之人矣。希貴親王酌議試行開辦。

給英使阿禮國照覆

爲照覆事。接來文請准洋人每月運鹽一船。到上海一口等因。洋鹽進口一節。前於修約往來節略內。曾經言之至詳。斷難允行開禁。緣中國鹽有定額。引有定數。若外國額

外之鹽既行。則中國領內之引必滯。收稅之利。實不敵虧課之害。況中國由官派商。按地坐引。照引銷鹽。亦有一定一處之鹽滯銷。即一處之引坐虧。華商更不免賠累之虞。而且此外場戶竈丁船夫。一切作工人等。仰給於鹽務者。不下數百萬人。若如來文所云。皆令歸田。令現在之衣食謀未定之工價。中國民雖至愚。亦必不肯忍受。且亦無如許閒田可授。鹽禁向來載在條約。未便輕易更章。今年奧國商人運鹽到津。曾經天津拏辦。因該商初入中國。未諳條約。故僅將鹽入官。從寬免其罰辦。嗣後各洋商如有販運私鹽進口者。應仍按照條約一律罰辦。未便如來文所

云。與外國米糧一概而論。相應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

新修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並

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

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

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改。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等。大英國大君主

特派欽差住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

阿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大清國

上諭。與英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

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住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者。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買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他

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遇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英國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為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箇月。止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躉船。或自備中國式様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僅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應輸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為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安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箇月之

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

後。於三十六箇月限外。始行出口者。毋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

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篷艘篙槳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

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

船一隻。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來坐中國式樣之船。又

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節。能否停止。先為試行。又准

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斤。又准將南省各

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斤稅銀。中國允蕪湖江西作為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都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為其免稅。進口之時及春。白胡椒黑胡椒為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須

繳○

第十五款

一現修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章辦理○其已改為新

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

恭候

大清國

御筆大英國御筆批准遵行○兩國特派大臣在

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

昭信守。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第十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

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又進口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華洋商人。一律辦理。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攙雜土貨影射。查

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儻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為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買貨未運到本

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卽照章罰辦又英商入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運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儻十二箇月內原土貨運往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後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

拆動抽換處。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箇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不在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箇月限內。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於本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過期即作為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月後。再限一箇月呈繳本關查銷。倘逾限不繳。即不

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儻有礙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來往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買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買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蓬槳篙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掛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矣。

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掛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半章。如無

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挂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挂

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雞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

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

租買機器一切悉聽通商大臣主政定出之煤華洋商人

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

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

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計開

俟議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議定名目。以免牽混。

計開

俟議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新修稅則

進口

珠邊時辰表。每對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金者每對徵銀一兩 銀者每對徵銀五錢

白胡椒。每百斤減為四錢

黑胡椒。每百斤減為二錢

馬口鐵。每百斤減為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復運往他處免其納稅但須照章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烏糞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准其酌減税銀候派員前往上海妥議妥辦

洋藥。仍照舊章辦理惟進口税每百斤改徵税銀五十兩

出口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每百斤改徵税銀二十兩

四川黄絲。每百斤改徵税銀十兩

土煤。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税則納税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釐

吉林將軍富明阿副都統巴揚阿奏。竊奴才等查甯古塔所屬之琿春地方。遠處極邊。孤懸海角。與朝鮮接界。僅隔一江。原設官兵。僅止四百餘員名。前因俄夷肇釁。辦理海防事宜。不足防守。經前任將軍景綸。奏請添設副甲二百名。

暫顧目前，並非永久之計。即如青島地方，金匪俄夷互相
拳叢聚，尋仇殺，迭經報由省城寗古塔二處派兵馳往捕
剿，而該匪等已竟互斃多名。幫富明阿到任以來，經上年
海參崴青島滋事之後，晝夜思維，與其糜餉勞兵於事後，
莫若豫籌完善於事前。查琿春原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
校各三員，防禦二員，筆帖式二員，領催馬甲四百三十名，
擬將前設邊防副甲二百名裁撤，每年節省養贍銀二十
八百八十兩，再由省滿洲八旗裁那防禦五員，每年節省
俸銀四百兩，今擬添設八旗，應添設佐領三員，防禦委佐
領二員，驍騎校五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十三名，披甲一百

五十七名連原設官兵分為八旗每旗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管理領催五名披甲七十名防禦二員分統左右兩翼至原設協領係屬三品武職現與外夷交涉事件應請
賞加副都統銜俾品秩較崇至添設官兵每年俸餉銀五千四十七兩除由擬裁防禦副甲節省俸餉外不敷銀兩請一律作正開銷等仍出示曉諭令該處廣為招佃俾能招民開墾地利自生經費不耗正款地方得以久安
御批該部妥議具奏
辛卯着黑龍江將軍德英奏等德英巡閱至黑龍江城會同副都統愛紳泰巡察沿口各卡及左右旗屯俄國海蘭

泡克扎拉生科關信遣官帶領通事前來探望奴才察看沿江一帶與俄國接界居住之各旗屯人等均能守舊相安抵至黑河屯卡所當有俄國巡邊大臣薩闊勒闊幅與海蘭泡固畢爾那托爾批達生科帶同俄官通事十數員名乘坐輪船過江來與奴才會晤摘帽施禮奴才當以賓客接見茶酒款待復據通事傳說送給奴才等哈喇回絨等物以為贄敬之禮奴才等察看所餽物件為數無幾適約議和之際未便卻之以負其意致被生疑轉失敦睦之情酌收一二件以撫其心奴才當即回贈紬緞十數卷米麵果品布疋等物用昭厚往薄來示以大加該酋等俱各歡欣而散旋於次

即該巡邊大臣薩闌勒闌幅率同批撻生科等駕船渡江
復興等等會晤據通事述稱該大臣奉命巡邊至海蘭泡
城據該國商人控訴前此貨船泝流行至呼蘭通商致被
攔阻等情特北京續約第四條及天津和約第十二條所
載兩國通商各節稱因何將該屬人等攔阻等等辭以北
京所定續約第四條內載兩國交界處所准其隨便通商
不納稅課等語其餘除交界處所之外並未載有俄國商
人隨便在各處通商之語呼蘭城守尉並委員等前將俄
人商船攔阻情形已奏請
大皇帝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知俄國住京公使按約辦理

以敦兩國友睦之誼據理剴切剖辯該酋等詞窮散去後
於次日該國巡界大臣遣員應到清俄字各一紙與該酋
面述情形大略相同等語按約遞與霞畹詳給清字答覆
遵照去訖惟該夷狡詐已久難保不無別有要求除出示
曉諭沿江旗屬商民人等務須守分安居公平交易不准
詐騙賒欠私相貿易致滋事端隨面飭卡官嚴巡彈壓毋
稍疎懈外等因巡逐次據奏前奏俄人越境前往呼蘭要
求通商摺內欽奉
諭旨飭下照辦荷蒙
訓誨周詳無微不燭等謹與全英欽遵

諭旨。密咨各城。轉飭防卡官弁。如再遇俄人入境。即按照條約設

法攔阻。毋任其乘隙闌入。肆意要求。以杜其得寸思尺貪

求無厭之心。並嚴禁本屬商民人等。不准與其私相貿易。

而弭釁端。以期仰慰

聖主慎重邊疆嚴防外患之至意。

御批。知道了。

乙未。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本年三月

二十五日。因船工將成。請

旨飭調前臺灣道吳大廷來閩。督同管駕官赴津請領。五月十二

日。復將第一號新船下水。及一切工程奏明在案。維時船

上機器汽鑪銅輪各大宗雖已如法安置而零星大小器
具為開駛所必需者尚難數計下水之後且一面飭管駕
官貝錦泉督率目兵在於船上練習駕駛操演砲械以臻
純熟一面飭日意格催中外匠作逐件製造大自桅舵煙
筩煤艙舢板小至明窗水管繩纜欄杆猜件舵衣氣表遠
鏡號氣鐘纛至帆旗衣裝牀櫈倚几兩月有餘大致完備
八月之初日意格先同各洋匠等在塢前升火試輪以覘
靈鈍八月十三日候補同知黃維煊會同遊擊貝錦泉等
駛出閩安館頭壺江等處二十日申刻臣親督日意格暨
各員紳將領登舟出港向晚寄碇雙斗內洋二十一日丑

刻東北風大作潮聲甚壯逆風衝激徑出大洋以試輪機之堅脆駕駛之巧拙星月在天一望無際銀濤萬疊起落如山臣不勝眩暈而在事人等皆動合自然隨於大洋中飭將船上巨礮周迴轟放察看船身似尚牢固輪機似尚輕靈掌舵管輪礮手水手人等亦尚進退合度由正東轉向福甯洋面繞南茭北茭各島而歸謹按部頒營造尺覈計船身二十三丈八尺有奇廣二丈七尺八寸有奇船頭高二丈六尺一寸有奇船尾高二丈三尺三寸有奇其喫水也虛船則船頭五尺五寸有奇船尾八尺四寸有奇重船則船頭一丈二尺六寸有奇船尾一丈四尺五寸有奇

其任重也○除瀛罏機器官艙煤艙外○可裝貨七十萬斤○煤艙兩所○可裝煤二十五萬餘斤○煤艙之腳爲前後瀛罏兩座○前罏火門五○高一丈六寸有奇○深九尺九寸有奇○廣一丈五尺七寸有奇○後罏火門四○高深均如前罏廣一丈二尺五寸有奇○罏後機器承之○器高一丈二尺有奇○座廣九尺有奇○長一丈有奇○火炎湯沸蒸氣盤鬱匣中○船尾暗輪每一時轉九千三百六十餘偏○其出也○逆風逆水○一時行七十里而遙○遠乘風潮折吼○一時行九十里而遙○以風平浪靜計之○蓋閩一時以八十里爲準云○輪機船鬼既已並識○駕駛亦漸純熟○可以遠出重洋○前臺灣道吳大廷先於

七月十一日病痊。遵

旨到閩。謹擇八月二十六日。展輪北上。駛赴津門。合無仰懇

天恩。於該船到津之日。

簡派大臣勘驗。所有未能如法之處。恭候

旨下。再行督飭中外員匠。悉心研究。損過就中。庶幾獲所遵循。漸臻完善。至船中裝飾。仰體我

皇上崇儉之意。務求樸厚。不敢稍涉浮華。伏祈

寵錫嘉名。以光海宇。其船身機器流駛之式。恭繪總圖。呈送軍機處。以備

御覽。至船骨機關鑪竈。條目孔繁。俟更細意講求。分圖貼說。彙帙

進呈○除將弁船官以下銜名並酌擬月給薪糧數目造冊

咨部外○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

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恭摺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福建新造第一號輪船○沈葆楨現派道員吳大廷監駛赴津○著派崇厚前往驗收○所有船身機器滬鑪一切○是否悉臻完善○並著詳細勘明○據實覆奏○至此號輪船○即著照沈葆楨前擬名為萬年清○沈葆楨所繪輪船總圖○業由軍機處呈進○留中備覽○沈葆楨原摺○著鈔給崇厚閱看○

戊戌○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署伊犂將軍烏里雅蘇台參

贊大臣榮全奏竊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
月初五日奉
上諭榮全奏界務辦竣俄國實無侵越等因欽此等榮全現抵烏
城與等福濟等商善後事宜查沙賓達巴哈舊有雍正年
間立過牌博照舊章由唐努烏梁海蒙官每年肥請該處
與俄官會哨巡查一次此次立界自博果蘇克壩起至沙
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官議定自本年五月
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
尤須派妥妥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查新立牌
博庫色爾巴斐勒察哈蘇爾大壩至沙賓達巴哈四處均

係險山陡磴必須繞行分給俄國之境方至其處按照新章每年委員到賽留格會同俄官前往原可繞道鄰封若平時由烏委員獨行經過俄境恐有窒礙才等悉心籌議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箇月出具無事甘結稟報烏城一次儻有事故隨時稟聞該蒙官等由本遊牧取徑地利既熟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且自固藩籬理應認真統至每年委員約會俄官同往之時逐加訪詢儻該蒙官等眾散有虛應故事不肯認真稽覈立即分別懲辦以親近之蒙官固沿邊之鎖鑰可期日久遵行才等尤隨時留心明

查暗訪總期疆界乂安永消隱患稍慰

聖廑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崇全奏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此次立界事宜業經崇全辦竣惟自博果蘇克壩起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使議定會查章程尤須派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著福濟崇全飭令唐努烏梁海總管分派妥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查具結彙報該將軍等仍當隨時留心察訪儻該蒙官等虛應故事不能認真稽查立即分別懲辦以期疆界乂安永消隱患

崇全又奏竊奴才等會同俄官分立烏屬邊境於本年五月初

四日在烏克克卡倫與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承辦界務大臣巴布闊福等議定巴布闊福同科城大臣立科屬界俄國幫辦立界大臣穆噜木策傅同等立烏屬界因穆噜木策傅係屬幫辦議俟事竣後先將應給烏城俄國等用印畫押後交穆噜木策傅帶回再令巴布闊福會印畫押並作俄記就近交科城大臣奎昌給等帶來以期捷便副等界務辦竣除繪圖作清字記約鈐用關防畫押交俄官穆噜木策傅以憑遵照其穆噜木策傅呈驗繪出俄國等亦繕列清字銜名用關防畫押交其帶回會印訖等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

尚無來信。忽於二十六日有小俄官持俄文到臺來。恐等

拆閱。知巴布闌福未將俄記送來。並云所立牌博甚為平

允。足數兩國和好。惟收到清字記約。稍有未合。另擬清字

記款。請照鈔四分。仍交來差帶回。伊再會印畫押。仍交奎

大臣帶來等語。其等與伊清字原記二分。伊亦收存。未曾

退還。等當將伊擬清字記稾詳覈。竟將等前交帶回清字

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尚

無不合。未便因此瑣節。再與饒舌。當將伊另擬清字記稾

照鈔四分。仍鈐用關防畫押。交原來俄官帶回。究未知俄

國應給等會印俄圖俄記。是否已交科城大臣奎昌帶來。

趕即函咨催問去後。旋於八月初四日。該大臣奎昌趕抵
科屬之頭臺。與賢會晤。據稱僅帶來俄圖一分。賢閱看圖
內。係繪烏科二城立過邊界牌博。上有烏科兩城大臣並
俄官巴布闊福會同鈐畫過印信花押。即係前在塔喇津
爾俄官移咨木策博呈驗過繪出俄圖。有賢所列清字銜
名花押鈐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給賢俄
圖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賢前與俄官移
咨木策傅會立烏屬牌博。俱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
詳晰。而俄官巴布闊福並未親到。忽將賢給伊清字記約。
刪詳就略。另擬清字記稿。或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

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旋回。又未將應給俄國俄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勢自未便在臺久稽。當即由臺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旋抵烏里雅蘇台。辦理未完各務。迄今一月有餘。尚未見科城大臣奎昌將俄國俄記送到。合無籲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俄國公使催問。令該俄官已布聞稿達將應交俄國俄記交來。以憑永遵而昭信守。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